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101-1-1 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稱本院)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本會之遴選會議需有全體委員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如獲入圍參加初選時，應行迴避。院長須迴避時，由院長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辦理初選時，就各系(所)推薦教師之相關資料，以無記名同額連記投票方式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推薦人選，並於十月下旬前完成推薦遴選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系(所)辦理第一階段推薦時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。